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2020年12月7日，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22年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 一、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继续推进的本次交易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农钾资源100%股权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加期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0511号），加期评估结果较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贬值，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加期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黑龙江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备案。农钾资源已再次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在取得农钾资源56%股权后调整为以上述加期评估结果为依据对农钾资源增资不超过152,000.00万元。按照增资金额上限152,000.00万元计算，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农钾资源67.47%股权。

## 二、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相关规定，对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规定如下：“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与之前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继续推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等进行调整。

此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权对农钾资源增资金额的上限未发生变化，但增资价格调整为按照标的资产 100% 股权估值（增资前评估值）431,015.21 万元确定，估值调整幅度为 2.77%。

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 三、相关程序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等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

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